

九十八. Mr. VANER (土耳其)認為第五委員會所當處理的，並不是應否核准社會事務部所請求的經費，而是是否應核准社會事務部所訂一九五〇年度的工作方案。第五委員會各委員於表決時應顧及該部之工作方案。

九十九. Mr. GHORRA (黎巴嫩)說黎巴嫩代表團認為社會事務部負有一件重大的責任，即是在社會事務方面督促憲章原則之實施。該部的工作日見重要，其所加於該部的研究工作應即着手，不可延緩。

一〇〇. 該部概算的增加是有充分理由的。如該部因預算減削而致工作受到妨礙則黎巴嫩代表團將認為遺憾。聯合國的工作不應當祇以政治為主體，亦應當顧及經濟方面與社會方面所須擔負的任務。因此黎巴嫩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秘書長的建議。

一〇一. Mr. POLLOCK (加拿大)建議延會，俾各代表團得將會議中各項陳述悉心研討。社會事務部的工作甚為重要，採此措施，不為過分。

一〇二. Mr. TARN (波蘭)及Mr. WITHERSPOON (利比里亞)反對此項提議。

一〇三. 主席將延會動議付表決。

(該動議以三十六票對四票否決，無棄權者。)

一〇四. 主席說委員會刻當就下列三項提議有所抉擇：

(1)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一，五三四，五〇〇美元；

(2) 秘書長的修正建議：一，六五一，五〇〇美元；

(3) 希臘代表的建議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主席將秘書長的建議先付表決，因其離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最遠。

秘書長關於社會事務部預算的修正提議以二十一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〇五. Mr. MACHADO (巴西)解釋他在表決中所取態度，說他之所以贊成秘書長的修正提議者，是因為他以為秘書長所請求的經費將使已定的工作方案，除開助理秘書長所述的幾點外，得以實施。

一〇六. Mr. LAUGIER (主管社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提及蘇聯代表關於文件A/C.5/308內所用語句的指責，說秘書長並無向第五委員會致送最後通牒之意。秘書長之意祇欲第五委員會明瞭真相，即如通過減削經費，則不能將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加於其身之任務圓滿達成。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第二百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四十五分於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報告員的報告書初稿

一.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第五委員會關於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的報告書初稿(A/C.5/L.16)。委員會中對該文件有意見提出的請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午前與報告員接洽。如報告員在此限期前未收到任何批評，則該項報告將於未來之大會全體會議中提出。

二. Miss WITTEVEEN (荷蘭)以會費委員會主席資格，答覆 Mr. MACHADO (巴西)所提出的一項問題，說會費委員會常常顧到凡能有利於其工作的一切因素，對於大會及各委員會討論中所提出的意見，尤為重視。

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的概算書(A/903)；(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934)(初讀，續前)

第二編

第六款(續前)¹

三.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文件 A/1008, A/1021, A/C.5/314 及 A/C.5/315。各該文件都是研究由於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而生的經費問題的。文件 A/C.5/315 中的概算乃是第六款——調查與考察項下許多政治調查團概算的第一目。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所提的第七個報告(A/1021)中建議通過三二〇，三〇〇美元的經費，這數目比秘書長所定的概算(A/C.5/315)減了二萬元。

四.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曾將秘書長所定關於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概算細加審議，所以為此者，乃假設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有關該委

¹ 本款於第一九四九次及第一九六次會議時曾加審議。

員會之決議案草案 (A/1008) 將為大會所核准也。諮詢委員會的結論是在朝鮮問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的生活津貼上可以節省二萬美元。雖然迄今尚無為視察員請求經費之事，然諮詢委員會認為應當指出概算案中並無任何規定，可使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第一項 (c) 款得以實施。

五.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說秘書長接受諮詢委員的建議。

六. Mr. MACHADO (巴西) 說巴西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願意指出如未來不予朝鮮問題委員會以附加經費，則該委員會將不能圓滿達成其任務。Mr. Machado 不悉第五委員會的決議是否祇是供大會參考，抑或大會於下次全體會議時將採取關於經費方面的最後決議。若係前者，則第五委員會可於將來更改所已採的決議。

七. 主席肯定說，大會於下次全體會議時祇將有關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採取一項決議。必要的經費指撥將於以後為之。

八.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蘇聯代表團已數度聲明其對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立場。蘇聯代表團認為該委員會之設置實違悖聯合國憲章中一項最重要規定，即不干涉本質上屬於一國國內的管轄之事件。是以蘇聯代表團將反對該項撥款。

九. Mr. TARN (波蘭) 贊成蘇聯代表的意見。

十.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關於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建議付表決。該項建議經秘書長同意，已將概算減至三二〇,三〇〇美元。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以二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

十一. Mr. KACJAN (南斯拉夫) 解釋他在表決時所採立場，述及南斯拉夫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所提意見以及在表決時反對該專設委員會關於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的理由。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該委員會於聯合國無益，於朝鮮人民亦無利，祇是預算上一項不必要的負擔而已。所以南斯拉夫反對撥款給該委員會。

第三編 第十二款

十二. Mr. GARCÍA (瓜地馬拉) 說如果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減削將妨礙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的工作效率，則瓜地馬拉代表團將不贊成該項減削。

十三. 胡世澤先生 (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助理秘書長) 說該部曾請求增設新職員名額，但與秘書長及有關部門交換意見後，他不得不

接受諮詢委員的建議。託管理事會的屆會期加長，一九五〇年中預計至少將集會十六星期，這對於本部的職員加上一層額外的負擔。非自領土情報司亦負有額外工作，因為各管理當局所遞送的情報亦日漸繁多了。為執行大會各項決議案起見，該司的職員須將所收的情報加以分析並編製各種的技術上的備忘錄。胡先生同意不堅持於一九五〇年增加職員名額，因他與主管部門已達成諒解，獲得某種解決辦法，使本部的工作不致受到影響。

十四. 胡先生又說他雖然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他保留請求於一九五一年增設職員名額的權利。

十五. 主席答覆 Mr. FOURIE (南非聯邦) 的一項問題，說託管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所需的費用將於以後討論。

十六. Mr. WEBSTER (紐西蘭) 對於助理秘書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表示贊許。

(第五委員會一致通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將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的概算減為九三二,〇〇〇美元。)

第三編，第十三款及

第五編，第二十一款

十七.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秘書長關於新聞部概算的報告 (A/C.309)

十八. Mr. ASHA (敘利亞) 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新聞部的陳述，認為該部任意擴充工作範圍，殊有未當。他對於該部的工作效率並不發生疑問，但以爲應當設置一個專門委員會以研究該部的工作，並向第五委員會具報。敘利亞代表團竭力贊助諮詢委員會關於電影及視覺新聞司預算減削之建議 (A/934 第一〇七段)。

十九.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說荷蘭代表團雖不輕視新聞部的工作，但認為他的概算過高。Mr. van Asch van Wijck 對於該部工作之勤奮，成績之優良表示贊許，但覺得它有些勤奮過度。一如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的第二個報告書 (A/598)¹ 內所指陳的，在新聞工作方面，花錢顯然是幾乎無限制的。問題是在決定究竟要做到怎樣一個程度，要做多少，應該備預多少錢來執行新聞工作。

二十. 以前，當荷蘭代表團指出必須於聯合國的新聞工作規定範圍時，有人便提到大會決議案十三 (一)。主管新聞部助理秘書長說新聞部所着手的工作沒有一件不合於該項決議案所定的範圍的。荷蘭代表團則以爲大會決議案十三 (一) 不過表示一個理想，聯合國所能支配的經費不容該項決議案之立即全部實現。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七甲。

二十一．一九四八年中，荷蘭代表團曾建議規定該部預算的百分比。該項建議未被通過。但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無妨將該決議重行審議。諮詢委員會有促請大會注意概算案之權利，且亦有此義務。因此荷蘭代表團見文件 A/309 上所提關於諮詢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意見表示驚異。

二十二．荷蘭代表團不擬另提建議，但希望第五委員會能以較少之款項獲得圓滿之結果。由於貨幣貶值，各國國庫負擔增加，其能支出以供聯合國之經費者亦因而減少，此種事實乃聯合國所面臨者，荷蘭代表團述此，相信必能得第五委員會其他會員國之贊助。

二十三．為新聞及其他工作所請求的款項是否合理，這是必須研究的。各代表團切勿忘卻：新聞工作雖然重要而不可或闕，但這祇是達到目的的一個方法，並不是聯合國主要工作之一。此項工作用意祇在補充各政府及各非政府新聞機關的工作而已。當研討概算上第十三及第二十一款時，勿忘這些工作並不是聯合國對全世界宣傳的唯一途徑。聯合國的許多工作對此目的皆有貢獻，這些工作的成就愈大，則聯合國的新聞事務也就需要愈少。

二十四．荷蘭代表團並無意建議變更大會決議案十三(一)上所定新聞政策。不過第五委員會應該決定各項具體概算以表明該項政策在現階段可以做到怎樣的程度。第五委員會應該指出那幾種工作是比較緊要的。這種決議可以使秘書長於來年編製概算時有所遵循。第五委員會亦可以指出那幾種工作應優先進行，並決定新聞部經費的總額，其細枝末節則可任由秘書長及其所屬辦事人員去規畫。無論怎樣，荷蘭代表團贊成將第十二及第十三兩款的數字大加削減。

二十五．荷蘭代表團不相信從三百餘職員中裁去十名便會使若干工作停頓或效率減低，亦不以為減少無線電廣播節目便應當永遠從一種非正式語文減削起。正相反，用正式語文的國家享到多少特權和便利，如須減削，應先從正式語文減削。

二十六．在某某委員會中有人對於新聞部或新聞分處的新聞稿或其他出版物提出意見或表示不滿時，委員會的秘書處答稱此不屬於他的職權範圍以內，此已不止一次。荷蘭代表團認為這種方法完全錯誤。新聞事務是聯合國秘書處的一部分，與其他任何部門相同。因此某某委員會的一位委員便可以對於某一會議的新聞稿提出意見，無須乎直接向新聞部交涉。

二十七．Mr. AZIZUDDIN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代表團贊成其他代表團的意見，即是概算數字

過於龐大，若干落後國家或將感覺難於為力，不過他覺得新聞部應該認清：聯合國工作宣傳之需要在一般亞洲落後國家及在新近成立的自治領內比較新聞事業發達的先進國，如美、英及其他歐洲國家，尤見迫切。

二十八．巴基斯坦代表團將於表決時贊成新聞部的概算，希望秘書長考慮亞洲落後國家的需要和要求。

二十九．Mr. KHOSROVANI (伊朗) 說聯合國的工作要有一種機構對全世界人民作有效的宣傳，這一點許多代表團皆同意。他對此頗有感動。

三十．他請委員會各委員注意：新聞部概算約三分之二是為發放薪金之用的。迄今為止新聞部在伊朗所作關於聯合國新聞的發送，實無足稱道。雖然該部缺乏合作精神，但在伊朗有一個非政府組織卻對於倡導國際友善及宣傳聯合國工作十分努力。

三十一．他認為新聞部如用無線電廣播辦法則其工作將更有價值，因須知落後國家內，文盲之比例甚高也。每週九十小時的聯合國無線電廣播中，祇有六小時是用於三十一種非正式語文的。差不多聯合國的全部出版物是用正式語文印製的，而用正式語文的國家還享到其他種種權利。因此向不用任何正式語文的國家作無線電廣播，應當獲得較多的注意。

三十二．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第二個報告(A/934)內第一〇段中說：“……其他無線電廣播節目經費應減去四五,二五〇元”。這句話並未指明那一種節目的經費應當減削。

三十三．文件 A/C.5/309 中有云：“無線電廣播經費若依建議減去六萬四千元，則新聞部最近力謀發展的若干節目將為之停頓。放送小時的數目有現行契約規定，因之唯一可撙節的祇有取消非正式語文的廣播……”

三十四．這等於說聯合國與大部分世界的聯繫將切斷了。Mr. Khosrovani 認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很不適當而對於賴此唯一方法以直接獲得聯合國消息的那些國家也很不公允。伊朗代表團堅決反對減削無線電廣播的經費。如果此項減削確無礙於非正式語文之廣播，則伊朗代表團始能於表決時贊成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三十五．Mr. BLANCO (古巴) 指出：秘書長的修正概算較已往兩年的為低。現在新聞部工作較前繁重而經費仍能減削，可見該部組織已竭力趨向系統化與合理化。如云該部正圖擴充，則並無事實足資證明，所得而言者僅為新聞事務維持其現在的效率標準而已。在此情形下，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難以接受，古巴代表團將於表決時贊成秘書長的修正概算。

三十六。Mr. SHANN (澳大利亞)得主席的准許後，復按秘書長概算書中有關新聞分處的第二十一款，說新聞事務的經費仍與聯合國的預算不相稱。當聯合國在組織的時期，為宣傳而多花經費，情有可原，現在聯合國已組織就緒，並已積極工作，應將新聞事務概算切實減削。

三十七。談到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贊成將第一〇八及一〇九段中所述的若干職員名額裁去，亦贊成無線電廣播事務的預算減去四五，二五〇美元。若干國內及國際機關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亦可有所撙節。這些代表們於聯合國的工作無甚裨益，似乎不必供給他們旅費。Mr. Shann 亦贊成中止出版對聯合國輿論調查及審慎擬製出版計劃之建議，取消輿論調查之連帶事項便是減削在第(十二)目中的訂閱各通訊社電訊的費用。

三十八。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新聞部的工作願提若干意見，以備秘書長參考。第一，該部許多資料不適於小地方發表之用。許多無線電廣播文稿，錄音片及若干輔助視覺的資料及傳單於向當地人民播送及散發前須加以修正。這些資料大半都是為北美的聽眾或觀眾編製的，若移至他處應用，便有些扞格難通了。各新聞分處很可以參加編製為駐在國所用而同時亦可作聯合國一般宣傳之用的資料。這種工作的費用比在成功湖用同數目的職員要低廉。新聞分處應記錄當地發生而有利聯合國的事件和各種活動，不特可在當地應用，且亦可盡力改進會址所在地關於宣傳資料之製備。

三十九。自紐約傳送無線電節目之延緩應行避免；各無線電廣播網應與聯合國無線電廣播司密切聯繫，而個別之接洽則不宜鼓勵。

四十。相片及影片之是否有益，應依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審查之，其於若干連環影片尤然。電影及視覺新聞司的工作應以一個較廣大的觀眾為對象。鄙意可用下列幾個方法實現之：

四十一。聯合國影片及無線電傳影司可與製片公司接洽，獲得其合作以製造並發送以聯合國工作之一方面為題材的一個上乘影片，須饒興味可資招徠者。這樣一套影片是為聯合國工作宣傳的切實辦法。現在聯合國所發送的影片，大部分祇能引起很少數觀眾的興趣。聯合國會員國的電影公司或可以相當低廉的價錢代聯合國攝製影片，而將未用部分供聯合國使用。製備連環影片，以備學校之用，可否實行，亦不妨研究。

四十二。散發相片的一個較有效驗的方法是請各會員國駐聯合國代表團代表預定。

四十三。聯合國出版物的售賣可用種種方法增加之。出版物目錄應儘早發給經售人應用。各

新聞分處對於若干出版物須印有訂單散發，其中以“聯合國公報”最有此需要。應儘量利用“書報週”(尤以“兒童書報週”為然)，“聯合國日”“聯合國週”以及在各會員國所舉辦的討論會。新聞分處對於出版物之發售大有可以為力之處，對於競賣亦可積極參加。他們可以到經售處去觀察，看看發售的方法合式不合式，再看看各經售處對於訂貨是不是認真。此外，應請經售人到新聞分處來選擇他們所認為趣味濃厚的影片，並聆聽聯合國現在的工作情形和宣揚的方法。新聞分處應幫助經售人解決外匯問題並設法子他們以關稅繳納手續上的便利，應該鼓勵他們，並幫助他們佈置聯合國出版物的展覽。在有關國際問題的重要講演時應陳列適當的出版物以及視覺新聞的資料。有時亦應與有關政府機關討論這一方面的指導方法和建議。

四十四。新聞部如依上述建議作去，或者可以撙節若干經費，而且組織得較為合理。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新聞部的工作頗為重視，但認為概算書上的數字則反映對於這項工作的一個錯誤觀念，因為新聞部應該漸漸從宣傳的性質變成一個切切實實的情報機關。

四十五。Mr. GARCÍA (瓜地馬拉)贊成古巴及伊朗代表所提的意見。他說一般人士缺乏對於聯合國的信任心。原因大半是由於聯合國的工作中祇有轟動一時的新聞才宣傳出去，因此聯合國好像祇是一個舌劍唇槍的場所。迄今為止，新聞部對於這種宣傳的惡劣影響還沒有用宣傳聯合國其他較有建設性的工作去補救它。現在非特不應當撤消對新聞部的支持，而且應加強它，不過集中的趨勢應當避免而對於世界的落後區域應多加注意。秘書長的備忘錄(A/C.5/307)中稱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減削勢將妨礙該部工作之順利進行。因此 Mr. García 建議委員會通過秘書長的修正概算，不過須連帶請求該部根據第五委員會各委員所提建議編製一個較愜人意的明年的工作方案。

四十六。Mr. DE HOLTE CASTELLO (哥倫比亞)說在大會上兩屆會議中，哥倫比亞代表團已曾明白表示對新聞部工作的態度¹。以前說過的，現在不想再說了。祇對伊朗，瓜地馬拉及古巴代表所提的意見表示贊成。他對於秘書長能減削所要求的經費表示慶幸。他說他將於表決中贊成三，三〇六，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使新聞部能有效工作，這似乎是最低限度的款數了。

四十七。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從以上的一切陳述獲得結論，即大家差不多都承認新聞部的經費在全部概算中太高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五十及第六十二次會議及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一三一次會議。

了，應該減削。他以為秘書長所訂的概算太高，因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已足以執行工作，祇須取消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一〇七段中所列舉的無益活動即可。為攝製影片所訂的合同似乎是以往兩年用費所以龐大的原因，現在這種合同想已滿期，這筆款項便可省下。出版物的經費也可有所撙節。各會員國既不很踴躍去購買這些出版物，大概他們的內容無甚價值，發生的作用亦不大。將三,三〇六,〇〇〇美元的概算減為三,一九四,〇〇〇美元當不致妨礙該部的工作進行。因此 Mr. Roschin 將於表決時贊成該項減削。

四十八. Mr. FOURIE (南非聯邦) 指出新聞部工作之為有益，自無疑義，但應依財政狀況而加以限制，他同意荷蘭代表的意見，認為在預算上撥歸新聞部的部分太高，他對於秘書長未能接受規定一個最高經費數目的原則表示遺憾。關於此點他不再堅持，但希望於下屆大會中詳細詳審秘書長所採取的立場。在以往四年中，新聞部已為其工作打下基礎，使大眾認識聯合國的原則及工作，因此新聞部的經費可以大為減削。

四十九. 諮詢委員會建議取消“輿論調查”；南非聯邦代表團贊成該項建議，因據該代表團調查結果，此項出版物不甚有用。

五十. 此外南非聯邦代表團願各新聞分處於將來致送報告時務用航空郵遞的辦法。

五十一. Mr. Fourie 認為新聞散發以在廿四小時內能送達各代表團為妙。大部分的新聞固然不超過這個時限，但亦有些新聞送達過遲，致失去他們的價值。

五十二. 關於第二十一款，Mr. Fourie 懷疑在華盛頓設立新聞分處的必要，因為相距不遠的紐約已經有一所新聞分處了。如應在美國成立第二個新聞分處，則似以在太平洋沿岸設立為愈。

五十三. 於結論時，Mr. Fourie 說聯合國的威信將以他的工作成就為轉移，而不在乎他的情報事務，這一點是應當竭力着重的。因此，撥給情報事務的經費應在一個入情入理的範圍內。南非聯邦代表團將於表決時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五十四. Mr. TARN (波蘭) 認為新聞部所懸的目標太廣；因為(一)要接觸到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的大部分人民，(二)要以情報供給當地報界及上述國家之無線電廣播處。

五十五. 有人在本次會議中指出新聞分處向成功湖會所遞送的情報往往抵達過遲。如這些情報能及時抵達，而其內容又經於會所修改後始行發送，致失去其客觀性。Mr. Tarn 從他的本

國內舉一例以證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Mr. Dodd 於訪問波蘭之際，曾於華沙召集新聞界談話。於此，華沙新聞分處曾發送新聞一則同時遞送日內瓦歐洲辦事處及成功湖會所。日內瓦的新聞稿 (FAO/5,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把 Mr. Dodd 談話中的一段正確地刊出，在該段中，Mr. Dodd 說波蘭“移殖人民於西部廣大地區，發展農業增加農產，獎勵畜牧，誠偉業也”。會所的文稿 (FAO/364,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則稱“發展農產，增加食物產量，繁殖牲畜，誠偉業也”，這裏面所有波蘭政府認為重要點的西部光復地區的墾殖事業都刪去了。Mr. Dodd 的演辭中其他都已刊出，惟有這句不見，這似乎不僅僅是一個錯誤。有人埋怨新聞分處發送情報與新聞界及無線電臺過於遲緩，但如新聞分處供應的情報有被歪曲之處，則新聞部的工作也就頗足令人詫異了。

五十六. 新聞部之能在某程度內接觸到世界人民大眾，是依賴他的無線電事務。但在其他方面則該部的工作方案似乎野心太大了，即在美國亦然。新聞稿雖多，但代表們的演說並不能常常送達報界。Mr. Vyshinsky 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所作的演說，長達一小時以上，新聞界都曾注意傾聽，但紐約時報及紐約前鋒論壇報則隻字未載。如當地新聞界不予以若干合作，則新聞部殊難與當地新聞界保持聯絡。

五十七. 波蘭代表認為新聞部的目標不妨縮小一些。倘該部想同時與人民大眾接觸又想發送新聞，往往於二者間無一成功。虧折七萬七千美元的聯合國公報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如該公報祇備新聞界之用登載演說摘要，而不是雜誌性質，則用普通紙張刊行不附相片即可。照這份公報的出刊樣子看來，可以看出新聞部想做些什麼和他能做到的又是什麼。

五十八. 波蘭代表團將於表決時贊成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五十九. Mr. HALIQ (蘇地亞拉伯) 贊成巴基斯坦及伊朗代表所提的意見。新聞部經費的減削不可牽連到該部在中東方面情報工作的減輕。因為中東在這方面是聯合國的最好顧客而對於巴勒斯坦，巴爾幹及前義大利殖民地等等問題都感覺到莫大的關切。但送到中東的情報少得可憐，無線電廣播資料由九家十家電臺放送，仍供不應求。大家都真正在渴望着聯合國的情報，因此情報事務應當擴充。在世界的這一個地區，散佈情報的方法用無線電廣播固然比報章更為有效，但至少人權言宣總應當有一份確切的亞拉伯譯文。如新聞部欲克盡其任務，則不應將中東的需要拋之腦後，該部對於中東的工作應有所增加。

六十。Mr. MACHADO (巴西) 指出新聞部的概算是第五委員會難以達成協議的秘書處第三個部門。但關於其他兩個部門，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秘書長的修正概算是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新決議案所加於該兩部的新任務而編製的。談到新聞部，聯合國卻沒有什麼機關派給他什麼新任務。不過，該部也沒有請求增加經費。秘書長的折衷提議，規定該部來年的預算比一九四九年的要減少一萬七千美元。在所請求指撥的全部經費中，撥給美國國務院的四萬八千美元是包括無線電廣播的全部時間的，而在以前幾年則僅是一部分的時間。因此經費實際上減少了六萬五千美元。

六十一。爭執之點是：常設員額，旅費及無線電廣播經費。關於無線電廣播，如撥開撥給美國國務院的四萬八千元，則所增亦殊有限。巴西代表團不贊成將這個有效宣傳方法的經費核減，尤其因為秘書長曾稱經費核減將影響非正式語文的廣播。

六十二。關於常設員額，新聞部並未請求增加名額，卻正在裁減。如承認再加裁減之後，工作效率便將受到影響，則第五委員會於下令裁員之際，應明白規定在那一方面可以實行裁減。如任意裁減，則該部工作便將迅速缺乏效率。如新聞部應繼續工作，則應使其有效率。諮詢委員會的評議係指該部之各分支工作機構而言，未嘗於其效率有微詞。可見新聞部的工作是有效率的。

六十三。Mr. Machado 很了解若干代表團對新聞部用途的懷疑。尤其有本國自己的新聞報導，無線電報導和政府情報事務處的，更覺得新聞部的用處很少。許多老一些的國家都有這種組織，聯合國不必完全依賴自己本身的機構去作宣傳。

六十四。於結論時，巴西代表詢問助理秘書長：擬議中的五萬七千美元減削是否將妨礙使用非正式語文的各國。果係如此，則其後果為何？因為除非第五委員會另有決定，對於此點之決定權屬於秘書長。

六十五。Mr. Machado 又問：常設員額中有五萬元的減削，是否僅限於若干新聞事務處，抑將使一般事務的效率減低？如經費減削係指某某特定事務而言，則第五委員會應決定這些特定事務是什麼，同時顧到其性質及其所服務的國家。

六十六。Mr. CRISTÓBAL (菲律賓) 提醒委員會，於一般辯論之際，菲律賓代表團對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減削是表示反對的。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與秘書長的修正概算間有一一二，〇〇〇美元的差別。職員人數在一九四八年是三〇七名，一九四九年為三一一名，而一九五〇年

則預定為三一二名，若與該部工作之大加擴充相比較，則職員名額增加甚微。如諮詢委員會之建議通過，則九名職員應行遣散，這是一件很可遺憾的事，且同時亦是一件絕不合理的事，因為如不能證明這九名職員確屬冗員，那麼裁撤的原因，祇是為節省經費罷了。新聞部祇請求保持原有的職員，這是與其他各部不同的。

六十七。擬議中的經費減削將減少非正式語文之無線電廣播，這一項減削是不足取的，因為世界上用非正式語文的國家是有權聽取聯合國的新聞的。此外他們有什麼方法得到這些新聞呢？

六十八。菲律賓代表團一向尊重並贊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在本問題上，則擬贊成秘書長的修正概算。

六十九。Mr. BADANO (烏拉圭) 同情古巴，瓜地馬拉，巴基斯坦及哥倫比亞各國代表的意見，將贊成秘書長的修正概算。他所以採取這種立場是因為新聞部任務的重大。經費增加必然為各會員國會費的增加，但烏拉圭代表團認為一切為宣揚人類和平與文化理想所花的錢都是值得的，因為各國人民愈熟悉這些理想，便也愈加理解，愈加擁護這些理想。講到加強民主與世界和平，便不能錙銖計較。所以烏拉圭代表團贊成秘書長的修正提議。

七十。Mr. COOPER (美利堅合眾國) 在未聆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助理秘書長發表意見之前，保留立場。他希望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助理秘書長特別注意無線電廣播的經費；美國代表團贊成若干代表的意見，認為如需用非正式語文的無線電廣播以與會員國人民接觸時，則應維持此種廣播，因為美國代表團相信聯合國最大希望之一，便是造成一個強有力的世界輿論。如經費減削的結果是減少非正式語文的無線電廣播，那麼美國代表團雖與諮詢委員會在其他方面同意，但將提議維持必要的經費以爲此種廣播之用。關於這一點，美國代表請助理秘書長說明所需款項究為多少。

七十一。Mr. DURAN BALLE (厄瓜多) 將厄瓜多代表團在以前討論新聞部預算時所發表的意見重述一過¹，即現有經費應予維持。他贊成伊朗、古巴、瓜地馬拉各國代表的意見，主張通過秘書長的修正概算。

七十二。Mr. WITHERSPOON (利比里亞) 對於新聞部的改組工作表示贊許；討論中對於該部的組織之無爭議即是此種工作成功之明證。現世界所遭遇的困難緣於許多事物的缺乏，情報缺乏為其中之一。世界輿論如能廣開博知，則必有助於聯合國之進展。據秘書長報告書說：“無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

線電廣播經費的減削，其結果之最重大者將為新聞部最近力圖擴充的方案之一部分，無從着手”(A/L.5/309)，因此利比里亞代表團贊成祕書長的修正概算。

七十三. The Jam Saheb of NAWANAGAR (印度) 將新聞部比作 Oliver Twist，所不同者，Oliver Twist 所要充實的，祇是一個“有限度的空間”而新聞部的空間卻是整個世界。

七十四. 印度代表團雖一向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對於現在討論的事項，卻贊成瓜地馬拉、巴基斯坦及伊朗代表團的意見，將於表決中反對該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減削。

七十五. Mr. FARRAG (埃及) 將他在第一九四次會議中所陳述的意見，再說一遍，即聯合國並不是一個私營事業。現在應該將新聞部的工作範圍加以限制而減削他的經費，甚至減得比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還要多，也不為過。Mr. Farrag 於表示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之際，請第五委員會注意新聞部空額之多，他願意知道從幾時起有這些空額，在預算上所需的經費是多少。

七十六. Mr. HENRIQUEZ UR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對於新聞部的工作，表示贊許。他認為這些工作不特不當減縮，且應予以擴充。無論如何，現有水準應予維持。有時新聞部的工作不甚完美，他相信這是由於人類難免的缺陷。就他所知道的，他找不到有如波蘭代表所舉的忽略情事。不過因為 Mr. Henriquez Urena 本人是一個新聞記者，所以他知道這項任務的艱苦。

七十七. 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贊成祕書長的修正概算。

七十八. Mr. SMOLYAR (白俄羅斯蘇維埃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請第五委員會記取新聞部的工作並不是視大會或其附屬機關的具體決議案而定的，與聯合國的其他部門不同，所以他的工作，如不加以限制，即可擴充至於無窮。在一定的時期內，攝製影片若干，刊行書報若干，當然可以限定一個數目。但是最切實的辦法是在預算上加以規定。

七十九. 在有關一九五〇年度預算的一般討論時，幾乎全體代表團都贊成撙節經費，但到了分款分項討論時，情形便不大相同了。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些微減削也得不到一些支持。

八十. 如云本年新聞部的概算已比上年少了一萬七千美元，這並不是一個嚴正的理由。祕書長的報告書說，如所提數字不獲通過，則非正式語文的無線電廣播即須取消，口吻簡直是一封哀的美敦書，但這也不是一個嚴正的理由。第五委員會顧到許多國家的利益，有權堅持不可取消上述的無線電廣播。

八十一. 因此白俄羅斯代表團將於表決時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就如贊成一切削減經費的建議然。

八十二. Mr. ASHA (敘利亞) 徵引祕書長報告書中的話：“如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為違反大會在已往關於新聞部所規定的原則，亦即現在所定的目標的全部改弦更張”。(A/C.5/309) 他請助理祕書長將此種目標略述梗概，俾第五委員會可以決定是否減削經費後，便將大有背於現行的政策。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二百零一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甲) 祕書長編製的概算書 (A/903)；(乙)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934) (初讀，續前)

第三編

第十三款(續完)

一. Mr. LEBEAU (比利時) 謂比國代表團很久以來都不贊同祕書長對新聞部之意見。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新聞部受商業因素的影響過大，專事表彰聯合國宗旨及其活動。在報章、廣播及電影裏不斷促人注意聯合國的存在。這種宣傳方式不但耗費而且效用甚少。為聯合國真正宣傳的

是其成就。因此，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新聞部應多作合理及真實的宣傳。該部不宜過份述及很少有結果的討論而應多用功夫去說明聯合國研究中的問題，例如安全問題、原子能問題，巴勒斯坦問題，或技術協助問題，對於最後一項問題，應強調投資的重要性。彼覺新聞部在此方面能作很有用的工作或可印行像國際聯合會宣傳組從前刊印的小冊。這些非常客觀的陳述可能指出這些問題在什麼條件下討論進行也可以論到問題的各方面與未來的展望。

二. 渠力言本人以往對於若干代表團所作的聲明重感詫異。那些代表們表示各該國內宣傳工作尚未充分發展，故希望，一如既往，繼續接